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60

万吨、硅砂 30 万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60万吨、硅砂30万吨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60 万吨、硅砂 30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983992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563x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60万吨、硅砂30万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75451984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余林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地表水专项评价	BH033404	
张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地表水专项评价	BH0000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奥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60万吨、硅砂30万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余林玉（信用编号：BH033404）张嘉怡（信用编号：BH000041）（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944991400051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2023101372616441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3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45		45		45		
截止			2023-10-13 16: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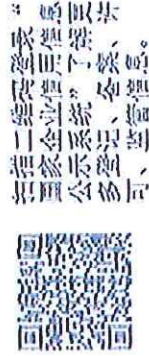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3-10-13 16:3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治理, 环境监理, 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土壤环境检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3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60 万吨、硅砂 30 万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登高石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 分 35.042 秒, 北纬 22 度 17 分 9.2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300	环保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占比（%）	38.5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92.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60 万吨、硅砂 30 万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部分机制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直接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硅砂清洗，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使用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在原址扩建，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登高石工业区，根据项目土地证（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61003号，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2023679号、新国用（2004）第02845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总体规划（2012-203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③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进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该水道为饮工农渔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2023年9月8日发布)，项目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东侧为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属于崖门水道&崖门水道出海航道，航道级别为Ⅰ类，本项目距离岸边最远距离小于35m，则项目东侧厂界属于4a类声功能规划，故项目西、北、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声
---------	---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水质类别V类。项目所在地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④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1-1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1.1	第十三条（二）、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密闭围挡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符合
1.2	第十三条（四）、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符合
1.3	第十三条（五）、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不能及时清运的工程渣土，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符合
1.4	第十三条（六）、运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全密闭运输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符合
1.5	第十三条（七）、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并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的清洁	项目厂房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槽。	符合
1.6	第十七条、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项目运营期装卸点均位于厂区内，装卸点配置水雾抑尘	符合
1.7	第十八条、物料运输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卡车装载，料斗物料附盖密闭，确保运输过程的密闭	符合
1.8	第十九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	项目运营时期，物料堆场设置三面挡风墙（本项目设置3米），设置喷淋抑尘	符合

		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9	第二十二條、從事易產生揚塵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礦石及粘土開採和加工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並採用先進工藝，設置除塵設施，防治揚塵污染	項目通過有效的粉塵治理措施後排放；物料堆放區設三面擋風牆（本項目設置3米），生產區圍蔽，粉塵經處理後達標排放	符合
2、《關於進一步加強工業粉塵污染防控工作通知》（江環[2018]129號）				
	2.1	石材加工生產過程中應採用濕式作業方式，切割、打磨工序產生的廢水統一搜集至沉淀池，經沉淀處理後循環回用，不外排	項目涉及大粒徑粗石、粗粒破碎，硅砂中的大粒徑砂是從洗砂篩分過程中分離出直接進入破碎机，破碎過程加水且制砂機為密閉設備，可大大減少破碎粉塵的產生。	符合
	2.2	生產車間作業區域上方設置集氣罩，將切割、打磨工序產生的粉塵通過集氣罩統一收集至高效粉塵廢氣治理設施處理後高空達標排放	本項目破碎机、碎砂機機生產狀態下密閉，通過濕式作業減少破碎粉塵的產生，破碎粉塵通過制砂機管道排出。	符合
3、關於印發《廣東省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的通知（粵環[2021]10號）、《江門市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江府[2022]3號）				
	3.1	①加強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管理：在禁燃區內，禁止銷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擴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設施，已建成的按的要求改用天然氣、電或者其他清潔能源 ②加強土壤污染源頭防控：合理確定區域功能定位、空間布局 and 建設項目選址，嚴禁在優先保護類耕地集中區、敏感區周邊新建、擴建排放重金屬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建設項目	①項目生產過程中不使用燃料，所使用能源為水能、電能等清潔能源 ②項目周圍沒有集中式耕地、敏感區，且生產過程中無重金屬污染物和有機污染物排放	符合
4、與《廣東省水污染防治條例》相符性分析				
	4.1	第十七條、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符合生態環境准入清單要求，並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項目生活污水經三級化糞池+一體化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標後排至潭江（大澤下-崖門口），機制砂清洗廢水與收集後的初期雨水合併經處理達標後部分回用於機制砂清洗，部分排至潭江（大澤下-崖門口），硅砂清洗廢水經處理後回用，不外排。	符合
	4.2	第二十八條、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產生的全部生產廢水，防止污染水環境。未依法領取污水排入	本項目外排廢水均採取有效措施處理達標後排放，	符合

		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5、《关于印发江门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号）				
5.1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对于水质未达标的控制单元（流域）,禁止接受其他区域相关主要水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强化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机制砂清洗废水与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合并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部分排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硅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6、《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6.1		实施区域环境准入。对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VOC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VOC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崖门镇,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活污水处理后排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合并处理达标后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经环境质量检测,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水质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6.2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建设成果。在工业领域,深化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酿造、造纸、印染、火电等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为区域发展预留用水空间;在农业领域,积极开展	本项目位于崖门镇,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合并处理达标后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符合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充分利用洪潮区域河网发达的特点满足农业生产科学用水要求；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加强供水管网维护，及时控制管道漏损。强化污水再生利用，合理布局建设再生水设施，推进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构建“城市用水-排水-再生水处理-水系生态补水-城市用水”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并且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7、《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2023年1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7.1	第三条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海砂、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登高石工业区，属于陆地洗砂场所，不属于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从事洗砂。	符合
	7.2	第五条陆地洗砂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规划。 设置陆地洗砂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和岸线利用的，还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还应当符合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属于陆地洗砂场规划用地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国土审批工业用地规划红线内，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和岸线利用，不涉及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	符合
	7.3	第六条陆地洗砂场所应当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拟按要求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同时会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4），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YS4407053210006），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崖门镇”（YS4407052320005（崖门镇）），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	

			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柑桔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 VOCs 的原辅材料。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放的建设项目。	的排放。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禽畜养殖。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岭背朗（土名），不占用河道滩地和河道岸线。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①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②项目不设锅炉。 ③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④本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	①项目厂区现有厂房已建成，新增地块土地已平整，不需要土建施工。 ②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③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涂料行业等。 ④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 ⑤本项目不属于火电行业。 ⑥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以及产品。 ⑦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⑧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所	符合

			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列的重点涉水行业。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硅砂含泥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硅砂清洗、抑尘洒水、车辆清洗补给及湿式作业，不外排。机制砂清洗产生的含泥废水与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合并经“浮选分离+絮凝沉淀”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每日外排 35m³/d（10500m³/a）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⑨本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 ⑩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⑪项目不属于土壤禁止类，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废水以及污泥。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①本项目无需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②建设单位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并且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③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	符合

				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YS4407053210006）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无需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20005）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主要废弃污染物为粉尘，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2003 年,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在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登高石工业区定点建设,从事建筑涂料、粘合剂、防水材料混合加工生产(不含原材料合成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年产量 1200 吨,并取得《关于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3〕442 号)。

由于市场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未对新环建〔2003〕442 号审批项目进行投产,后续也不投产该项目。2013 年,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在原厂址的基础上投资 1500 万元扩建陶瓷原料加工项目,并取得《关于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3〕91 号)。项目年产陶瓷原料 30 万吨,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19074.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2015 年,扩建项目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并取得《关于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15〕197 号)。

本次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拟投资 8300 万元在原址扩建建筑用砂、硅砂清洗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3392.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62.48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砂 160 万吨、硅砂 30 万吨,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陶瓷原料 30 万吨,机制砂 160 万吨、硅砂 30 万吨,全厂占地面积 324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62.48 平方米。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2、建设内容

扩建后全厂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扩建前项目内容	扩建项目内容	扩建后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陶瓷原料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500m ² 的围蔽厂房,主要生产陶瓷原料	/	占地面积 3500m ² 的围蔽厂房,主要生产陶瓷原料	不变
	分筛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 500m ² 的围蔽厂房,用于对花岗岩碎石分级	占地面积 500m ² 的围蔽厂房,用于对花岗岩碎石分级	新增
	机制砂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 1300m ² 的围蔽厂房,用于	占地面积 1300m ² 的围蔽厂房,用于对机制砂	新增

	储运工程			对机制砂筛分清洗	筛分清洗	
		硅砂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 800m ² 的围蔽厂房, 用于生产硅砂	占地面积 800m ² 的围蔽厂房, 用于生产硅砂	新增
		花岗岩碎石堆场	/	占地面积 3000m ² , 用于堆放花岗岩碎石, 三面设挡风墙 (本项目设置 3 米), 同时配套喷淋抑尘	占地面积 3000m ² , 用于堆放花岗岩碎石, 三面设挡风墙 (本项目设置 3 米), 同时配套喷淋抑尘	新增
		机制砂原料堆场	/	占地面积 4765m ² , 用于堆放机制砂原料, 三面设挡风墙 (本项目设置 3 米), 同时配套喷淋抑尘	占地面积 4765m ² , 用于堆放机制砂原料, 三面设挡风墙 (本项目设置 3 米), 同时配套喷淋抑尘	新增
		机制砂成品堆场	/	占地面积 3333m ² , 用于堆放机制砂成品, 三面设挡风墙 (本项目设置 3 米), 同时配套喷淋抑尘	占地面积 3333m ² , 用于堆放机制砂成品, 三面设挡风墙 (本项目设置 3 米), 同时配套喷淋抑尘	新增
		硅砂原料堆场	/	占地面积 1500m ² , 用于堆放硅砂原料, 三面设挡风墙 (本项目设置 3 米), 同时配套喷淋抑尘	占地面积 1500m ² , 用于堆放硅砂原料, 三面设挡风墙 (本项目设置 3 米), 同时配套喷淋抑尘	新增
		硅砂成品仓库	/	占地面积 2000m ² , 用于暂存硅砂成品	占地面积 2000m ² , 用于暂存硅砂成品	新增
		运输工程	原料、产品采用车运或船运	原料、产品采用车运或船运, 生产过程通过输送带输送	原料、产品采用车运或船运, 生产过程通过输送带输送	依托
	辅助工程	宿舍楼 1	建筑面积为 305.54m ² , 2 层, 高 5m, 用于员工住宿	/	建筑面积为 305.54m ² , 2 层, 高 5m, 用于员工住宿	不变
		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 432m ² , 2 层, 高 5m, 用于员工活动	/	建筑面积为 432m ² , 2 层, 高 5m, 用于员工活动	不变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284.54m ² , 2 层, 高 5m, 用于员工办公	/	建筑面积为 284.54m ² , 2 层, 高 5m, 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宿舍楼 2	建筑面积为 237.4m ² , 2 层, 高	/	建筑面积为 237.4m ² , 2 层, 高 5m, 用于员	不变

	公用工程			5m, 用于员工住宿		工住宿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不变
				由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取水供给生产用水	由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取水供给生产用水	由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取水供给生产用水	依托、新增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装卸扬尘、风蚀扬尘	地面已进行硬底化, 陶瓷原料在车间暂存, 配套喷淋抑尘	场区地面硬底化, 堆场三面设置挡风墙(本项目设置3米), 同时配套喷淋抑尘	场区地面硬底化, 陶瓷原料在车间生产, 堆场三面设置挡风墙(本项目设置3米), 同时配套喷淋抑尘	新增
			破碎粉尘	球磨机、破碎机在车间内, 采用湿式作业	破碎设备采用密闭+湿式作业, 破碎粉尘通过制砂机自带管道排放	球磨机、破碎机在车间内, 采用湿式作业, 破碎设备采用密闭+湿式作业, 破碎粉尘通过制砂机自带管道排放	新增
			输送扬尘	在车间内, 厂房隔挡	输送带密闭、输送节点配置水喷雾抑尘	厂房隔挡, 输送带密闭、输送节点配置水喷雾抑尘	新增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一体化(A/O)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一体化(A/O)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以新带老
				陶瓷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泥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回用	硅砂清洗废水依托原有“多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硅砂清洗废水、陶瓷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泥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回用	依托
				/	机制砂股废水设置一套“浮选分离+絮凝沉淀”, 机制砂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合并经处理达标后, 其中10500m ³ /a(35m ³ /d)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剩余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工序。	机制砂股废水设置一套“浮选分离+絮凝沉淀”, 机制砂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合并经处理达标后, 其中10500m ³ /a(35m ³ /d)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剩余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工序。	新增
				/	初期雨水经过厂区截流渠收集, 与机制砂废水合并经处理达标后, 其中10500m ³ /a(35m ³ /d)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剩余回用	初期雨水经过厂区截流渠收集, 与机制砂废水合并经处理达标后, 其中10500m ³ /a(35m ³ /d)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剩余回用	新增

			下-崖门口)，剩余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工序。	于机制砂清洗工序。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新增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依托原有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放； ②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原有取水口。 ③硅砂清洗废水依托原有陶瓷原料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2、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1)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理化性质、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沙	万吨/年	15	0	15	1000吨	堆放	原料堆场	船运
2	泥	万吨/年	10.5	0	10.5	2000吨	堆放	原料堆场	船运
3	石	万吨/年	4.5	+0	4.5	500吨	堆放	原料堆场	船运
4	花岗岩碎石	万吨/年	0	222.222	222.222	12000吨	堆放	原料堆场	车、船运
5	石英砂	万吨/年	0	30.364	30.364	6000吨	堆放	原料堆场	车、船运
6	机油	吨/年	/	0.5	0.5	0	桶装	/	汽运
注：①机油仅在商家维修时带来更换，平时厂内不做储存。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花岗岩碎石：花岗岩碎石是由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花岗岩碎石渣，粒径约0.15mm~200mm，大石子含量<20%，含泥量<3%，含水率<5%，主料不含重金属，不具有放射性。									
石英砂：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石英砂原料检测报告，去除掺杂的树叶、树枝等易分离杂质后，石英砂中含三氧化二铝 0.58%，二氧化硅 98.8%，三氧化二铁 0.031%，余下为泥量。									
(2) 扩建后全厂产品见表 2-3：									

表 2-3 扩建后全厂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吨）			产品规格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陶瓷原料	30	0	30	/	5000 吨	车、船运
2	机制砂	0	160	160	粒径 0.25mm-5mm	15000 吨	车、船运
3	硅砂	0	30	30	30 目-150 目	5000 吨	车、船运

*车运主要是由厂区运输到码头，或由码头运输到厂区。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扩建前后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4 扩建前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设施参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参数	设计值
1	球磨机	台	12	0	12	+0	陶瓷原料生产单元	分级破碎	压力	40 吨
2	碎石机	台	2	0	2	+0			功率	50kw
3	螺旋分级机	台	2	0	2	+0			功率	40kw
4	泥浆机	台	12	0	12	+0			功率	20kW
5	喂料机	台	4	0	4	+0			功率	500kW
6	板框压滤线	条	36	0	36	+0		压滤	长度	750m*100m
7	泥沙分离机组	组	2	0	2	+0		泥沙分离	功率	500kW
8	搅拌机	台	10	0	10	+0			功率	500kW
9	泥浆沉淀池	个	20	0	20	+0			容积	150m ³
10	分离沉淀池	个	6	0	6	+0			容积	200m ³
11	链带式喂料机	台	0	2	2	+2	分筛单元	卸载堆放	功率	50KW
12	高速震频筛	台	0	2	2	+2		振动分离	功率	20KW
13	堆场输送带	条	0	1	1	+1		运输	功率	132KW
14	清水池	个	0	16	16	+16	机制砂生产单元	废水处理	容积	40m ³
15	输送砂泵	个	0	10	10	+10			功率	22KW
16	循环水泵	个	0	10	10	+10			功率	22KW
17	浮选式分离罐	个	0	4	4	+4			容积	10m ³
18	钢铁环保处理水罐	台	0	1	1	+1			容积	1600m ³

19	输送带	台	0	2	2	+2	元	运输	功率	50KW	
			0	4	4	+4				22KW	
			0	4	4	+4				15KW	
20	铲车	台	0	12	12	+12			功率	60	
21	钩机	台	0	2	2	+2			型号	小松 200	
22	振动筛	台	0	6	6	+6			功率	32KW	
23	脱水筛	台	0	4	4	+4			脱水	功率	32KW
24	砂盘机	台	0	4	4	+4			洗砂	功率	22KW
25	搅笼机	台	0	4	4	+4				功率	55KW
26	碎砂机	台	0	4	4	+4			破碎	功率	200KW
27	破碎机	台	0	2	2	2		功率		55KW	
28	立环式机械除铁机	台	0	3	3	3		硅砂生产单元	除铁	功率	160KW
29	分筛猪笼筛	台	0	36	36	36			水洗分筛	功率	2.2KW
30	喂料机	台	0	1	1	1				功率	15KW
31	头笼分筛器	台	0	1	1	1			水洗粗筛	功率	5.5KW
32	棒磨机	台	0	2	2	2				破碎	功率
33	摇摆机械除铁机	台	0	2	2	2			除铁	功率	25KW
34	立式机械磁场除铁机	台	0	4	4	4			除铁	功率	110KW
35	浮选式分离罐	台	0	5	5	5			废水处理	容积	10m³
36	清水池	台	0	10	10	10				容积	40m³
37	立式钢铁罐沉池	台	0	1	1	1				容积	1000m³
		台	0	2	2	2					300m³
38	真空带式吸水滤机	台	0	2	2	2				功率	55KW
39	成品输送带	台	0	6	6	6				功率	35KW
40	输送硅砂泵	台	0	10	10	10				功率	22KW
41	循环水泵	台	0	4	4	4				功率	50KW
42	旋流器	台	0	4	4	4			功率	25KW	
43	泥水分离收集桶	个	0	12	12	12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容积	10 立方
44	清水泵	台	0	6	6	6				功率	22KW
45	铲车	台	0	4	4	4				功率	50KW
46	钩机	台	0	2	2	2				型号	小松 200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劳动定员	35 人	18 人	18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16h/d, 两班制	8h/d, 一班制	16h/d, 两班制
食宿情况		厂内提供食宿		

因设备自动化提升, 18 人可满足扩建后全厂岗位需要。扩建项目部分仅需工作 8 小时/天, 由于自动化较高, 每条生产线仅需一位员工。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取自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不开采地下水资源。扩建前员工定员 35 人, 生活用水量为 540m³ /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³ /a, 扩建后员工定员 18 人, 本次扩建重新核算生活用、排水量。扩建前生产用水主要为陶瓷原料生产用水, 根据原环评, 用水量为 120000m³ /a, 废水产生量 114000m³/a, 经“多级沉淀”处理后约回用于陶瓷原料生产, 不外排。

（1）给水

①生活用水：扩建后项目定员 18 人, 项目不设置住宿,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 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80m³/a。

②硅砂清洗用水：石英砂需进行清洗, 参考《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 10488-2021）, 冲洗用水量一般为0.5m³/t~1m³/t, 本项目取用水量为 1m³/t, 项目石英砂为30.364万t/a, 共需水量303640 m³/a。项目石英砂来料含泥量为0.589%, 则洗砂废水中含泥量为1788.4396 t/a。含泥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会产生泥浆, 泥浆经压滤去除部分水份, 泥浆经压滤后含水率为60%, 则泥浆量为4471.099 m³/a(含水2682.659 m³/a), 因此泥浆带走水量为2682.659 m³/a。项目硅砂清洗水处理后回用于硅砂清洗生产、抑尘用水、车辆清洗补充用水、湿式作业用水。回用水234635.341 m³ /a, 需补充新鲜水69004.659 m³ /a。

③机制砂清洗用水补充新鲜水量：外购机制砂通常较为洁净, 但为保证产品效果, 通常需要进行水洗, 参考《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10488-2021）, 冲洗用水量一般为0.5m³/t~1m³/t, 本项目取用水量为1m³/t, 项目机制砂原料为1777780t/a, 共需水量1777780 m³/a。根据水平衡, 机制砂清洗

	用水补充新鲜水量为261707.316 m³/a。 ④抑尘用水：项目拟在卸料点、各挡风墙进行水喷淋降尘，共40个洒水点，每个洒水喷头流量为1.2L/min，按全年时间为7200h/a，则洒水需用水20736m³/a。 ⑤车辆清洗废水：项目门口进出车道设置洗车槽用于清洗进出车辆轮胎，减少扬尘，洗车水不作更换，定期补充。洗车槽共两个，规格为8m*3.8m*0.5m，常满系数0.6，有效容积9.120 m³，每日蒸发量50%，按年300日计，需补充用水1368 m³/a。 ⑥湿式作业用水：项目花岗岩碎石分级出的粗石，机制砂筛分出的粗粒石需整型加工，该过程为湿式作业，破碎工作时间为2400h/a，湿式作业加水量为1t/h，共设4台碎砂机、2台破碎机，则共需水14400m³/a。 （2）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生产废水设置一套“浮选分离+絮凝沉淀”，项目机制砂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合并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工序，部分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243m³/a。 ②机制砂清洗废水：项目机制砂来料含水量为5%，洗砂过程中，洗砂过程中，产品会带走10-20%的水分，项目取平均值15%，则产生含泥废水1626669.00 m³/a（用水量+原料含水量-产品含水量）。与初期雨水(后文计得为30987.184 m³/a)合并后水量为1657656.184 m³/a，经“浮选分离+絮凝沉淀”处理装置后，每日外排8250m³/a（27.5m³/d），剩余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项目机制砂来料含泥量为5%，则洗砂废水中含泥量为88889 t/a。机制砂含泥废水经“浮选分离+絮凝沉淀”，处理后会产生泥浆，泥浆经压滤去除部分水份，泥浆经压滤后含水率为60%，则泥浆量为222222.5 m³/a(含水133333.5m³/a)，因此泥浆带走水量为133333.5m³/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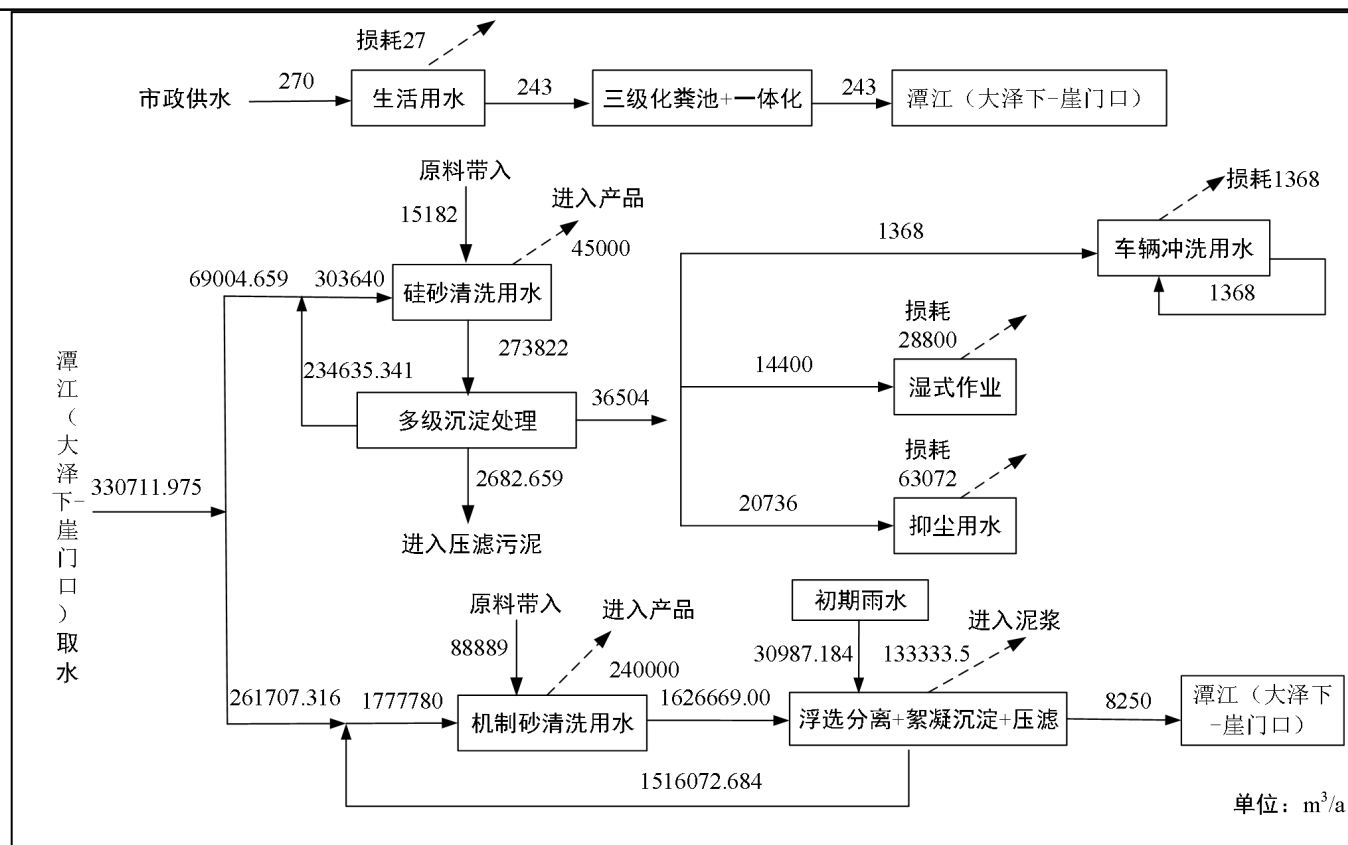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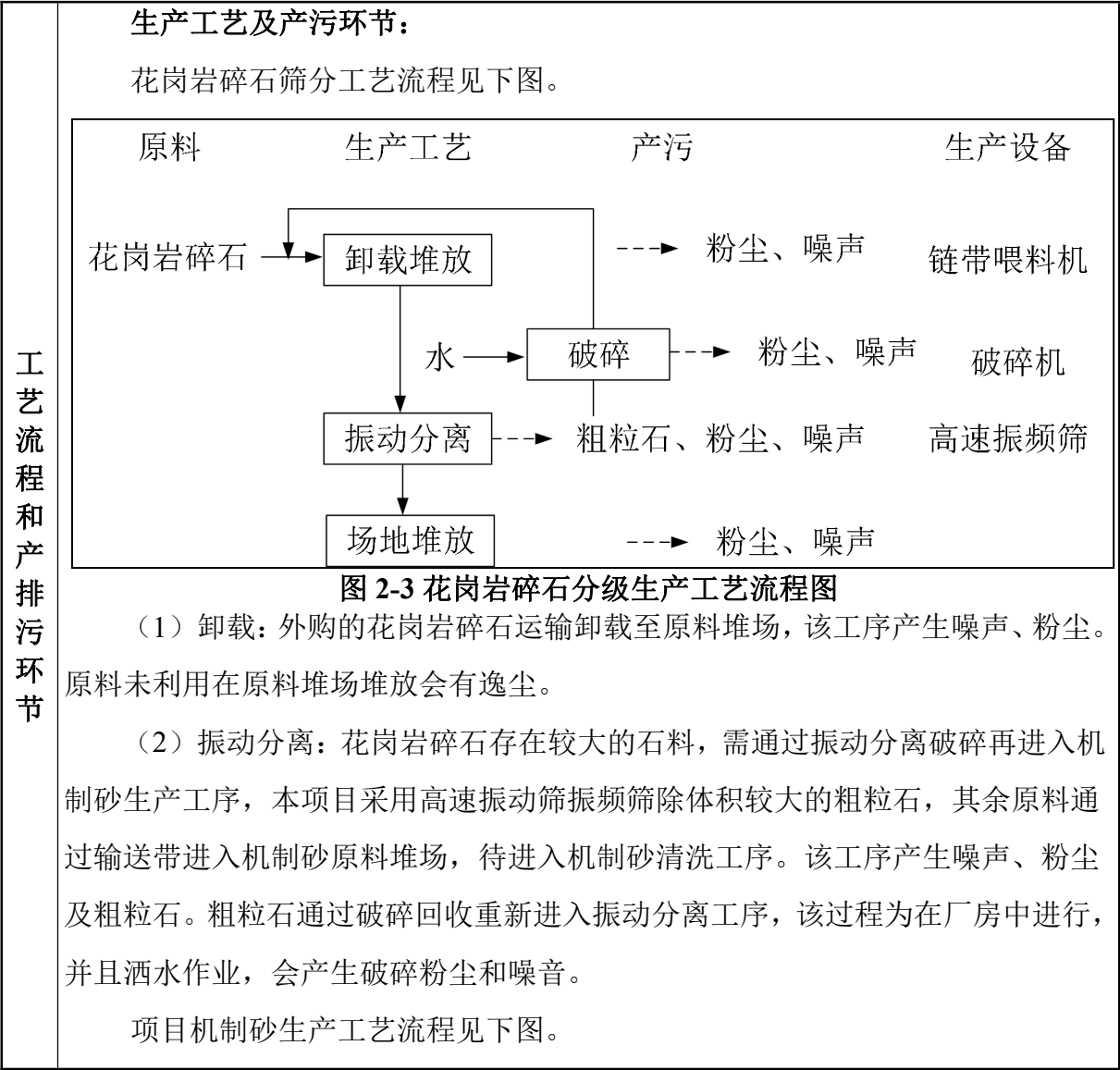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80 立方米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424612.073 立方米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取水
电		12000 万 kW·h	市政电网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靠近码头，原料堆场靠近路边，方便运输，车间布置在堆场的上风向，可以相对削减风速，办公楼远离主要生产范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6。

表 2-6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硅砂成品仓库	2000	1	2000	用于暂存硅砂成品
硅砂原料堆场	1500	/	/	用于暂存硅砂原材料
硅砂生产车间	800	1	800	用于生产硅砂
机制砂成品堆场	3333	/	/	用于暂存机制砂成品
机制砂原料堆场	4765	/	/	用于暂存机制砂原料（分级后的花岗岩碎石）
机制砂生产车间	1300	1	1300	用于生产机制砂
陶瓷原料生产车间	3500	1	3500	用于生产陶瓷原料
分筛生产车间	500	1	500	分筛设备封闭区
花岗岩碎石堆场	3000	/	/	用于暂存花岗岩碎石原料
宿舍楼 1	152.77	2	305.54	用于员工住宿
综合楼	216	2	432	用于员工活动
办公楼	142.27	2	284.54	用于办公
宿舍楼 2	118.700	2	237.4	用于员工住宿
空地	11139.26	/	0	/
合计	32467	/	9359.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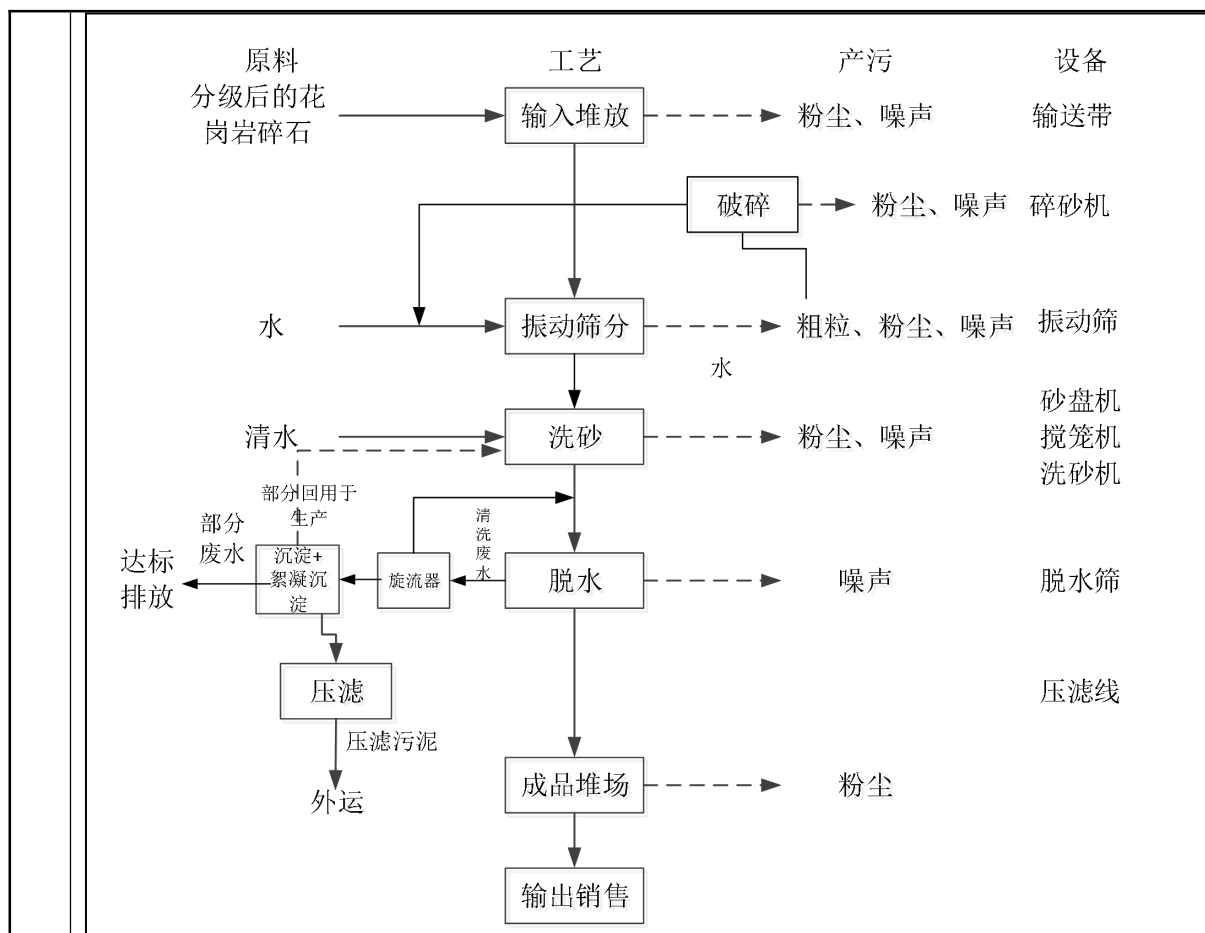


图 2-3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输入堆放：分级后的花岗岩碎石进入机制砂生产区域待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

(2) 振动筛分：分级后的花岗岩碎石仍存在粒径不统一，含有一定量的粗粒和泥粉，这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传送带送料至振动筛，然后振动筛除体积较大的粗粒，其余原料通过输送带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及粗粒。粗粒通过破碎回收，重新进入振动筛分工序，该过程为在厂房内，且洒水作业，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音。

(3) 洗砂：去除粗粒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运输至洗砂机，该过程是通过洗砂去除目标产物表面的泥粉，从而使机制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浮选分离+絮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洗砂工序，该过程产生泥浆，泥浆压滤后成压滤污泥外运。

(4) 脱水：机制砂经过脱水得到产品，通过输送带堆放在机制砂成品堆场，

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清洗废水。

（5）成品堆场堆放：机制砂经处理后通过输送带运输到成品堆场堆放，该过程产生风蚀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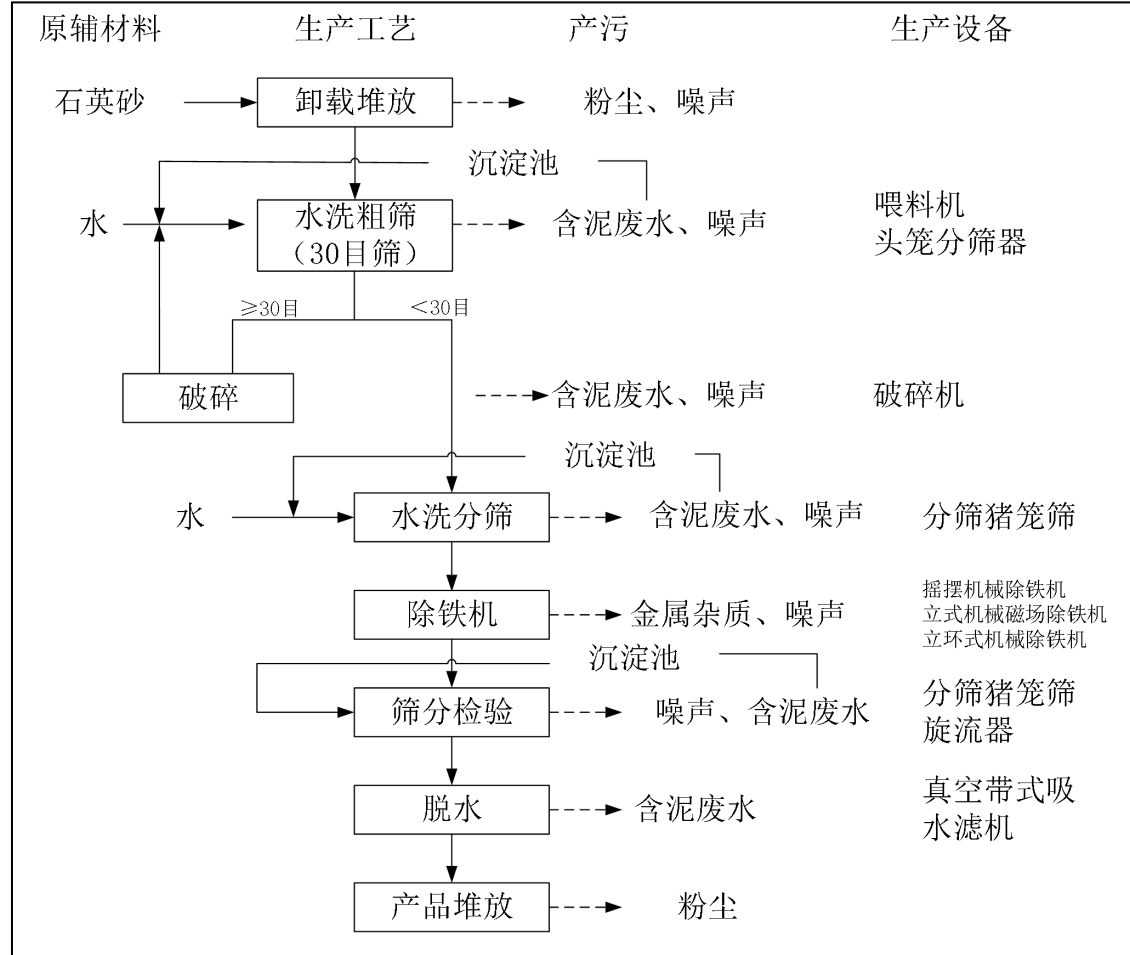


图 2-3 硅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1）卸载堆放：外购的石英砂原料运输卸载至原料堆场，原料未利用在原料堆场堆放会有逸尘。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

（2）水洗粗筛：石英砂通过喂料机将原料送入头笼分筛器进行水洗粗筛，原料石英砂中的砂粒径不一，粒径一般为 14 目~150 目，产品需要的粒径一般为 30 目~150 目，则一般需将 30 目以下的粗粒筛分进入破碎。其余原料通过输送带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产生噪声、粗粒、含泥废水。含泥废水通过底下的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水洗粗筛，泥浆定期抽取通过压滤成块外售。粗粒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洗进入水洗粗筛，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

(3) 水洗筛分：分级后的原料石英砂进一步统一粒径，需要通过多次水洗筛分，去除目标产物表面的泥粉同时将砂分类。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含泥废水。含泥废水通过底下的泥浆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水洗分筛，泥浆定期抽取通过压滤成块外售。

(4) 除铁：石英砂中含少量金属杂质，为保证产品质量，分筛后的砂需通过除铁机去除。该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杂质。

(5) 筛分检验：为保证产品粒径的统一，在脱水前需再进行筛分检验，该部分会产生噪声、含泥废水。

(6) 脱水：检验后的砂经过脱水得到产品，通过输送带堆放在硅砂成品堆场，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

(7) 成品堆场堆放：硅砂经处理后通过输送带运输到成品堆场堆放，堆放过程产生风蚀扬尘。

主要污染工序：

一、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时期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噪声	设备安装	安装噪声	
	固废	设备包装	设备包装废料	
运营期	废气	卸载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堆放	风蚀粉尘	颗粒物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输送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硅砂清洗	硅砂含泥废水	COD _{Cr} 、SS
		机制砂清洗	机制砂含泥废水	COD _{Cr} 、SS、氨氮
		降雨	初期雨水	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水洗筛分、筛分检验、水洗粗筛	压滤污泥	
		除铁	金属杂质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在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登高石工业区定点建设，从事建筑涂料、粘合剂、防水材料混合加工生产(不含原材料合成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年产量1200吨，并取得《关于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3〕442号）；2013年，考虑市场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未对新环建〔2003〕442号审批项目进行投产，后续也不投产该项目。同时在原址扩建取得《关于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3〕91号）；2015年，扩建项目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并取得《关于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15〕197号）。2020年，建设单位对原有项目进行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05754519845L001W。

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扩建前项目按要求履行环保手续，具体如下表。

表 2-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时间	类别	批复文号	
2003 年 9 月	环评	《关于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新环建〔2003〕442号
2013 年 8 月	环评	《关于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环建〔2013〕91号
2015 年 11 月	验收	《关于江门市澳迪卡托建材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新环验〔2015〕197号
2020 年 4 月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440705754519845L001W	

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0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原环评、产污系数
	COD _{Cr}	0.090 t/a		
	BOD ₅	0.045 t/a		
	SS	0.034 t/a		

	氨氮		0.010 t/a		
洗砂废水	废水量		114000m ³ /a	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陶瓷原料生产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经洒水抑尘、遮盖防尘网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厂界方位		昼间 dB (A)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验收报告数据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1		58.9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2		58.7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3		58.6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3		59.1		
固废	生活垃圾		1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环评

现有项目源强核算:

扩建前项目无适用年度执行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根据验收监测及原环评数据进行核算。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原环评,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m³/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放。

由于扩建前未核算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根据现行排污系数核算, 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参考《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手册》中办公楼厕所的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50mg/L, 氨氮 25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级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40%~50%、60%~70%, 总氮不大于 10%, 则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取去除效率为 COD_{Cr} 50%、SS 70%, 氨氮 10%, 计算排放浓度为 COD_{Cr} 200mg/L, BOD₅ 100mg/L, SS 75mg/L, 氨氮 22.5mg/L。

②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原环评, 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14000m³/a, 经“多级沉淀”处理后约回用于陶瓷原料生产, 不外排。

2) 废气:

根据项目原环评, 未核算粉尘排放量,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数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 要求
	10 月 20 日		
上风向界外△1	0.27	1.0	符合
下风向界外△2	0.3	1.0	符合
下风向界外△3	0.32	1.0	符合
下风向界外△3	0.34	1.0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扩建前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 要求
	10 月 20 日		
	昼间	昼间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1	58.9	60	符合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2	58.7	60	符合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3	58.6	60	符合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3	59.1	60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扩建前项目西、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废:

①生活垃圾

根据项目原环评，扩建前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3、扩建前项目已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

扩建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设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4、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根据《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等政策文件管理要求，项目扬尘防治措施需进行“以新带老”。 根据现行管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需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整改措施： 本次扩建后，对现有项目堆场场地进行硬底化，并采用输送带密闭输送。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以新带老，新增一套一体化处理设施，扩建项目核算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调查纳污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的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中的潭江干流官冲监测断面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位于项目排放口下游约 3km。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潭江干流官冲监测断面 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第二季度、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水质断面水质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他相关断面无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本次评价引用《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报告中的 W4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引用《广东立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树脂 47720 吨、涂料 3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断面 1、断面 2、断面 3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6 日。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断面（W4、断面 1、断面 2、断面 3）的 SS 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150mg/L），W4、断面 1、断面 2、断面 3 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详见地表水环境专项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2022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2	6	25	36	0.9	186	20	83%	3.18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6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0	350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6	160	不达标	

由表 3-1、表 3-2 可见，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18，优良天数比例 83%，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引用监测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网监测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项目引用《江门市绿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数码油墨 100 吨、粉末涂料 500 吨、助剂 1500 吨新建项目现状监测》中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对鹅坑里对 TSP 进行补充监测，本项目距离监测点 2423m。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3，检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鹅坑里	2372	-344	TSP	2023.4.1-4.3	东南	2423

注：以项目为中心为原点（0，0），建立 X、Y 坐标。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X	Y						

						($\mu\text{g}/\text{m}^3$)	率/%	/%
鹅坑里	2372	-344	TSP	24h	300	69-112	37.33	--
注:以项目为中心为原点 (0, 0), 建立 X、Y 坐标。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图 3-1 引用监测位点位置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西、北、南厂界属 2 类区域, 东厂界属 4a 类区域。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 不含重金属, 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 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 项目全厂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 废水不存在垂入渗污染途径, 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中建设, 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0	283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江门校区	师生	大气二类	北	76
		2	-400	0	电镀基地配套生活区	员工	大气二类	西	386
	地表水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表水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生产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堆场风蚀、输送、破碎整型等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中产生外排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机制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洗砂工序，部分排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经处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机制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洗砂工序，部分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

表 3-6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表 1 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pH	6~9
		COD _{Cr}	60
		BOD ₅	/
		SS	20
		氨氮	8
机制砂清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COD _{Cr}	90
		SS	60
		氨氮	10

3、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 COD_{Cr}0.184t/a、氨氮 0.003t/a，则建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 COD_{Cr}0.184t/a、氨氮 0.003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控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新建，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载、堆放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507.096	627.957	/	是	洒水、围挡、出入车辆冲洗	99.08%	治理效率核算	/	10.163	4.234	/	2400
整型	制砂机		颗粒物			1007.999	420			湿式作业、半围挡洒水抑尘	98%			20.16	8.4		2400
烹饪	炉头	有组织	油烟		/	0.005	0.004	0.756	是	静电油烟装置	60%		/	0.002	0.002	0.302	1200

①装卸扬尘、风蚀扬尘

由汽车将原材料输送至项目原料堆场存放，原材料卸载过程由于落差可能会产生装卸扬尘。堆放过程会产生风蚀扬尘，装卸扬尘、风蚀扬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吨）。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可知，项目原料和产品主要是通过车运到码头，再由码头外运。花岗石碎石、机制砂成品汽车运载车次分别为 74074 次/年、53333 次/年，硅砂原料、硅砂成品汽车运载车次分别为 10121 次/年，10000 次/年。

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项目花岗石碎石、机制砂成品平均每车运载量为 30t/次，硅砂原料、硅砂成品每次车运载量为 30t/次。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参考表土的含水率概化系数，为 0.0151 千克/吨。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参考表土的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41.5808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见表 2-6。

通过计算，花岗岩碎石、机制砂及硅砂原料、成品装卸扬尘、堆放扬尘产生量为 1507.096 t/a。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附录5，堆场通过设置三面挡风墙，场区设置洒水、出入车辆冲洗槽，可降低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效率为洒水74%，围挡60%，出入车辆清洗78%，半敞开式堆场60%，本项目对堆场三面设置挡风墙，全厂设置抑尘喷雾洒水，车辆进出设置车辆清洗槽，经以上措施，粉尘排放量为 10.163 t/a。

本项目硅砂成品对方在围蔽仓库，其他堆场需设置的挡风墙高度根据锥形体积计算：

表 4-2 挡风墙高度核算

堆场类别	*最大 储存量 t	堆积密度 t/m ³	最大储存 体积 m ³	占地面 积 m ²	最大堆放 高度 m	三分之一最 大高度 m	项目挡风墙 高度取值 m
花岗岩碎石 原料堆场	12000	1.6	7500	3000	8	2.5	3

机制砂原料堆场	20000	1.6	12500	4765	8	2.6	3
机制砂成品堆场	15000	1.6	9375	3333	8	2.8	3
硅砂原料堆场	6000	1.6	3750	1500	8	2.5	3

②破碎粉尘

项目对筛分后的粗粒石进行整型破碎，会产生破碎粉尘，参考《3039其它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1.89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按粗粒石量核算，花岗岩碎石震动分离产生的粗粒石产生量为44.444万t/a，机制砂振动筛分产生的粗粒砂约为8.889万t/a（按进入机制砂生产工序的5%计），合计需破碎的量为533333t/a，则产生粉尘量为1007.999 t/a，本项目破碎过程在围蔽车间内且为湿式作业，根据《3039其它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控制技术可知，湿式除尘去除效率为90%，本项目拟对破碎机设置半围闭，破碎工位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则抑尘控制效率为80%，则粉尘排放量为20.16 t/a。

③输送粉尘

本项目拟对输送带进行全围蔽，在转运、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原料及产品均可保证一定含水率，起尘量较少，故本次对输送粉尘仅进行定性分析。

④食堂油烟

项目内部食堂每天就餐人数18人，食堂炉头2个，每天使用4个小时，按照每个炉头油烟产生量2500m³/h 计算，共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为5000m³/h，厨房年工作300天，则建成后油烟废气排放量为20000m³/d(600万m³/a)。根据相关统计，人均油耗系数 30g/d·人，油品挥发率 2.83%计算，厨房烹饪过程中食用油耗量为0.54kg/d(0.162 t/a)，产生的油烟量为0.005 t/a，则油烟处理前浓度为0.756 mg/m³。小型静电油烟装置处理效率按60%计，则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02 t/a，排放浓度0.302 mg/m³。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本项目在卸载点、输送转运、落料点采取洒水抑尘，属于可行技术。 （4）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通过控制卸载高度、卸载点配置喷雾抑尘、堆场地面硬底化、堆场三面设置挡风墙并配置喷雾抑尘、输送过程输送带封闭，在传输节点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可保证砂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有效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整型工序设备密闭，湿式作业，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通过以上措施，装卸扬尘、风蚀粉尘、输送粉尘、破碎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30.323 t/a，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O₃ 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涉及 2 个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控制卸载高度、卸载点配置喷雾抑尘、堆场地面硬底化、堆场三面设置挡风墙（设置 3 米）并配置喷雾抑尘、输送过程输送带围闭，在传输节点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可保证砂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有效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破碎过程设备密闭，同时进行湿式作业，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合计排放颗粒物 30.323t/a。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地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机制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浮选分离+絮凝沉淀”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 8250m³/a（27.5m³/d）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回用于洗砂工序。 本项目污、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详见地表水专项评价。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扩建前项目西、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3。

表 4-3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h/d	降噪措施	
1	链带式喂料机	台	2	75	8	设备围闭，采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	25
2	高速震频筛	台	2	75	8		25
3	堆场输送带	条	1	65	8		25
4	输送砂泵	个	10	65	8		25
5	循环水泵	个	10	65	8		25
6	浮选式分离罐	条	4	65	8		25
7	钢铁环保处理水罐	台	1	65	8		25
8	输送带	台	2	65	8		25
			4	65	8		25
			4	65	8		25
9	铲车	台	12	80	8		25
10	钩机	台	2	80	8		25
11	喂料机	台	3	75	8		25
12	振动筛	台	6	75	8		25
13	脱水筛	台	4	75	8		25
14	砂盘机	台	4	75	8		25
15	搅笼机	台	4	75	8		25
16	碎砂机	台	4	75	8		25
17	破碎机	台	2	75	8		25
18	立环式机械除铁机	台	3	75	8		25
19	分筛猪笼筛	台	36	75	8		25

20	喂料机	台	1	75	8		25
21	头笼分筛器	台	1	75	8		25
22	棒磨机	台	2	75	8		25
23	摇摆机械除铁机	台	2	75	8		25
24	立式机械磁场除铁机	台	4	75	8		25
25	浮选式分离罐	台	5	65	8		25
26	清水池	台	10	65	8		25
27	立式钢铁罐沉池	台台	1	65	8		25
			2	65	8		25
28	真空带式吸水滤机	台	2	75	8		25
29	再生利用物压滤线	台	4	75	8		25
30	成品输送带	台	6	65	8		25
31	输送硅砂泵	台	10	75	8		25
32	循环水泵	台	4	75	8		25
33	旋流器	台	4	75	8		25
34	泥水分离收集桶	个	12	75	8		25
35	清水泵	台	6	75	8		25
36	铲车	台	4	80	8	25	
37	钩机	台	2	80	8	25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西、南、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4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2.7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2.7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生产过程	/	生活污水污泥	/	/	固体	/	1.397	堆放	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1.397	
		压滤污泥	/	/	固体	/	226693.599	堆放	外售给相关单位	226693.599	
		粗粒石	/	/	固体	/	533333	堆放	破碎回用	533333	
		金属杂质	/	/	固体	/	0.055	堆放	外售给相关单位	0.055	

注：项目委托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维修，机油由维修人员带来，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均由维修人员现场带走，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含有抹布，厂内不暂存废机油、含有抹布。

固体废物核实过程：

(1) 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18 人，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年产生的生产垃圾量约为 2.7t/a。

(2) 生活污水污泥：项目处理生活污水时会产生生活污水污泥，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项目表面处理污泥体积产生量约为废水量的 0.5%，本项目年处理生活污水 243t/a，污泥密度一般约为 1.15g/cm³，则污泥年产生量为 1.397 t/a，本项目污泥属于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 压滤污泥：根据前文，机制砂洗砂过程产生的泥浆压滤后压滤污泥为

22222.5t/a; 硅砂洗砂过程产生的泥浆压滤后压滤污泥为 4471.099t/a; 合计 226693.599t/a。外售给相关单位。

(4) 粗粒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花岗岩碎石分级出的粗石量为 444440t/a, 机制砂需破碎的粗粒量为 88890t/a, 合计 533333 t/a, 通过破碎回用。

(5) 金属杂质: 根据石英砂原样检测报告和除铁后的检测报告, 金属杂质去除量为 0.055 t/a, 外售给相关单位。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 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 明确分区。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

5、环境风险

项目不储存《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风险物质, 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废气经洒水处理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且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 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 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危废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已进行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 不存在下渗土壤的路径。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注意防滴漏,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平整地块, 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卸料	控制卸载高度，卸料点采取喷雾抑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堆场	堆场地面硬底化，堆场三面设置挡风墙，配置喷雾抑尘	
		输送	输送带全封闭，在转运、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	
		破碎	设备密闭、湿式作业	
	/	烹饪	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COD _{Cr} 、SS、氨氮	浮选分离+絮凝沉淀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硅砂含泥废水	COD _{Cr} 、SS	依托原有多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西北南厂界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东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生活污水污泥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粗粒石整型破碎后回用，金属杂质、压滤污泥外售给相关单位。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在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注意防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30.323	/	30.323	+30.323
	食堂油烟 (t/a)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m³/a)	450	/	/	/	/	243	-207
	COD _{Cr} (t/a)	0.090	/	/	/	/	0.015	-0.075
	BOD ₅ (t/a)	0.045	/	/	/	/	0.005	-0.040
	SS (t/a)	0.034	/	/	/	/	0.005	-0.029
	氨氮 (t/a)	0.010	/	/	/	/	0.002	-0.008
	机制砂股废水 (m³/a)	/	/	/	8250	/	8250	+8250
	COD _{Cr} (t/a)	/	/	/	0.188	/	0.188	+0.188
	SS (t/a)	/	/	/	0.225	/	0.225	+0.225
	氨氮 (t/a)	/	/	/	0.003	/	0.003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	/	/	2.7	/	2.7	-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污水污泥 (t/a)	/	/	/	1.397	/	1.397	+1.397
	压滤污泥 (t/a)	/	/	/	226693.599	/	226693.599	+226693.599
	粗粒石 (t/a)	/	/	/	533333	/	533333	+1533333
	金属杂质 (t/a)	/	/	/	0.055	/	0.055	+0.0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